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8年10月8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9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9年2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提供最大的協助。
- 四、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發現本校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設立單一窗口，並依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具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教育部「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訂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輔導人員：
 - (1)成立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校護、輔導老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學生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A.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
 - B.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意願輔導升學。
 - C.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D.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協

助。

E.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及資源轉介。

F.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G.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H.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I.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1)會計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A.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B.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C.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A.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B.學務、總務及輔導單位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A.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B.衛生保健組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C.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